



健康教育新概念书系

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

HEALTH EDUCATION

21世纪创新学生

主编 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21 世纪创新学生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ChuangXinXueShengZiWoBaoHuYuYuFangFanZuiXinGaiNian

21 世纪创新学生 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中册)

主编 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0.8

《21 世纪创新学生自我保护与预防犯罪新概念》

编 委 会

主 编：吕桂兰 杨勇军 吴运同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春兰	孙冬梅	张红梅	张 皓
周丽霞	金 刚	赵有社	郭安邦
郭爱萍	郭雪林	贾永平	夏 敏
梁 丽	韩大荣	蒙 军	傅治国
雷 宏	樊 敏	魏 然	魏 星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发展,是受人的心理发展的一般规律制约的。在人的心理发展上,唯心主义认为是由遗传决定的,而机械唯物主义则认为是受环境影响所决定的。这两种观点,都是把认识和实践、心理和活动割裂开来,都是片面的。辩证唯物主义则是用客观决定性和主观能动性辩证统一的观点来研究人的心理发展。同样,我们在研究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时,也必须以这个观点作指导。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观因素

马克思说:“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在这里讲的社会关系,除了阶级关系以外,还包括经济关系、伦理关系、道德关系、宗教关系、职业关系、两性关系等等,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关系体系,制约着人的心理的发生和发展。人的心理发生和发展,就是把人的生物特征和需要,不断地纳入到这一特定的社会关系的规范之中。生物学因素只能决定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存在,而社会因素则决定着心理现象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方向。人类虽具有动物的一切生物特性和本能,但在社会生活中的人,不能像动物那样赤裸裸地表现出生物特性和满足本能的需要,必须在特定的社会文化和道德规范的范围之内来表现和满足。这就是说,人生下来后,通过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把特定的社会文化和道德关系,通过内化的过程,反映到主观心理世界中来,变成他特定的心理品质和行为方式。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是家庭、学校和社会教育的不良影响,与青少年心理发展阶段中的不稳定性、冲动性相结合,导致正常社会文化和道德关系内化的失调的结果。青少年本身消极的心理特征,就是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观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智力与犯罪

表示智力的概念叫智商，智商（IQ）是智力测验的单位。用一组一组的测验题目测得儿童的智力年龄。智商则表示儿童智力年龄与实际年龄之间的关系，即智龄和实际年龄之比乘 100，智商 = $\frac{\text{智力年龄}}{\text{实际年龄}} \times 100$ 。一个实足年龄为 10 岁的儿童，如果他的智龄是 12 岁，其智商 = $\frac{12}{10} \times 100 = 120$ ；如果他的智龄是 9 岁，其智商 = $\frac{9}{10} \times 100 = 90$ 。实足年龄与智龄相等，则其智商为 100，智力属于中等；智商大于 100，则其智力高于同年龄的一般儿童；智商小于 100，则其智力低于同年龄的一般儿童。

智力与犯罪有什么关系呢？

智力低劣者比智力正常者有更大犯罪的可能性。这是因为犯罪是一种反理智的行为，智力低劣者，本能欲望和正常人相同，但因其智力不足，无法采取合乎理智和道德规范的方法去满足其本能欲望，就容易导致犯罪。但犯人的智力有差异，犯罪的类别也不同，如犯欺诈罪、伪造罪等往往智力优良者多，因为这类犯罪需要经过深思熟虑，周密计划，需要一定的犯罪技术；而犯放火罪、强奸罪等则往往是智力低劣者多，因为这类犯人容易冲动，对行为的后果很少考虑。

二、文化水平与犯罪

文化知识是活动的定向工具，知识对活动起着指导和调节的作用。由于文化知识水平不同，活动过程就存在着差异。但智力和文化知识又有不同的一面，智力作为个性心理特性来说，是一种稳定的心理结构；知识是客观事物的属性与联系在头脑中的反映，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就反映事物的深度和广度不同，可分为感性知识和理性知识。

心理学家柯尔德和曼恩 1972 年在关于青少年学习成绩与违法犯罪情况的报告中，提出了引起违法犯罪原因的理论：学习的失败，导致自我评价较低；自我评价较低，使得他提高了防止挫伤自尊心的违法的可能性。这个理论可以用来说明男女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其中一个原因。

日本的犯罪心理学者砂山延雄于 1981 年研究指出：犯罪少年怠学一项占了初犯行为的近三分之一，怠学与犯罪少年密切相关，是最值得注意的问题。日本有的学者还指出：怠学是犯罪之母。儿童和学生怠学，不适应学校里的日常生活，是将来发生危险的重大信号。

从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来看，在他们违法犯罪之前，绝大多数对学校的学习抱消极态度，学习成绩不良。在校学生的越轨行为往往从迟到、早退、旷课开始，学习成绩从一门不及格到二、三门不及格到全部不及格。待业青年走上违法犯罪也和他们在竞争中的失败，没有能升学有关；违法犯罪的青工，一般来说文

化知识水平偏低。总之对学习丧失兴趣的青少年,脱离了正常受教育的机会,文化知识水平不能得到应有的提高,限制了认识能力和道德水平的发展,丧失了活动的定向工具,这就潜伏下违法犯罪的危险。

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文化知识水平普遍低于同年龄的正常的青少年,这已为实践所证明。1983年3月,甘肃教育学院童长江等人用13道文化知识试题,对兰州市看守所100名犯罪青少年进行了测验,这13道题都是一些最基本的常识,测验后发现他们的无知已达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可悲程度”。测验结果为:答对的人为44.7%;答错的人为47.3%;部分答对的人为8%。42%的人不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何时成立的;72%的人说不出中国共产党成立的时间;21%的人不知道一年有哪四季;还有不少人把台湾、香港、黑龙江、古巴、南斯拉夫、美国说成是中国的邻国;有些人认为四个坚持就是“不打人不骂人”。最后的四道算术题只相当于小学三、四年级的水平(如一吨合多少斤? $28 \times 76 = ?$ 等)回答错误的也在一半以上。接受测验的青少年年龄大部分在15至18岁之间。从他们的学历来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6%,其中还有16%是高中毕业的,而他们的实际文化水平远远不及一个小学生。犯罪青少年由于文化知识的贫乏,限制了他们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不能认清事物的本质及其因果关系,兴趣和愿望往往是低级的,对本能欲望缺乏控制能力,往往只图眼前的满足,而不考虑行为的后果,这就容易出现种种犯罪行为。

三、个性与犯罪

1. 对外界刺激感知的选择性与犯罪

感知是人们获得一切信息的门户,是认识的基础。感知依赖于两类信息:一类信息来自环境,一类信息来自感知者本身。依赖于环境中的刺激和感知者已有知识经验的联系。具体地说,感知选择性的因素主要是:从客观环境方面,取决于刺激的强度、对比、位置、运动、反复等变化的条件;从主观方面,取决于感知者已有的知识经验、情绪、动机、兴趣、需要等条件。

青少年所以会违法犯罪,这和他们对外界刺激的反映产生很强的选择性有关,产生这种强烈的选择性的条件,同样也受主客观两方面的因素制约,但是因他们在动机、兴趣、需要等主观方面的条件和正常青少年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他们对外界刺激选择的内容也和正常青少年有很大的不同,主要表现为下列刺激往往会成为他们积极感知的对象:

(1) 能直接激起本能欲望的刺激。凡是能直接激起吃、喝、玩、乐的欲望,性的欲望,攻击的欲望的刺激都能成为他们积极感知的对象。

(2) 新异的特殊的刺激。奇装异服、怪发型、火箭皮鞋、哈蟆镜、流氓集团的暗语和黑话等等,都能成为他们积极感知的对象。

(3) 持久反复的刺激。青少年最初都不会抽烟、喝酒、赌博,以后在与伙伴交往的过程中,这些刺激持久的反复的出现,便由积极地尝试、模仿,逐步发展成为



习惯爱好。

(4) 诱惑性强的刺激。如易于扒取的金钱，便于窃盗的高级商品，僻静街巷中单身独行的青年妇女等，都易于成为积极感知的对象，激起偷盗和强奸的欲望。

(5) 迎合性强的刺激。即与人的急切的需要相符合的刺激。如一个青少年急需一台四喇叭的收录机，当他看到某家有这种收录机时，就成为积极感知的对象，产生偷窃的动机。

(6) 自我表现有关的刺激。凡与拨伤逞能、显威显圣有关的刺激都容易成为积极感知的对象，激起各种犯罪行为。

犯罪青少年通过感知的选择性，积极感知外界的这些不良信息，通过记忆，把这些信息储存在大脑中，转化为犯罪的感性经验，再通过想象和思维，把这些感性经验系统化、整合化，上升为犯罪的思想和意识，成为稳固的个性心理特征的一部分。

2. 气质与犯罪

气质就是人们常讲的性情、脾气。气质主要表现人在情感和活动发生的速度和强度方面的动力特点。如知觉的速度，思维的灵活性，情绪表现的强弱，意志努力的程度，心理活动的指向性（有人倾向于外部事物，有人倾向于内部）等等。有着某种气质类型的人，常在不同的活动中显示出同样性质的动力特点，如一个犯罪青少年在对人对事的态度上经常表现出情绪激动，我们就说此人具有情绪激动的气质特征。因此，气质往往会使人心理活动的表现涂上个人独特的色彩。

根据人们情绪和活动发生的强度和速度不同，可将人的气质分为四种类型。

胆汁质：是以发生迅速、强烈、持久的情绪，突发的动作以及急躁性为特征的。这种人一般都精力充沛、情绪、动作、语言都表现得强烈而迅速，对自己的行为常感到难以控制，他们大多数是急性子，豪迈直爽，性情暴躁。具有外倾性。

多血质：是以发生迅速而不强烈，易于变化的情绪和敏捷迅速的动作为特征的。这种人灵活好动，对一切事物都易于发生情感，但比较微弱，不深刻和易于消失。兴趣容易变换。具有外倾性。

粘液质：是以发生迟缓的、强烈的，但很少外露的情绪和迟缓的沉静的动作为特征的。这种人沉着、坚毅，情感和动作都比较慢，不露于外，但体验深刻。具有内倾性。

抑郁质：是以发生迟缓、持久的情绪和迟钝困难的动作为特征的，这种人一般软弱无力，情绪和动作都比较缓慢，表现出忸怩、胆怯、容易感到缺乏信心，但内心体验深刻、善于察觉到别人不易觉察到的细小事物。具有内倾性。

巴甫洛夫的高级神经活动学说，为气质提供了自然科学基础。高级神经活动的兴奋过程和抑制过程，在强度、平衡性和灵活性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组合成高级神经活动的不同类型。

强度是指神经系统工作性能的大小，强的神经系统能承受繁重的紧张的工作，而弱的神经系统在这种条件下要被“破坏”。

平衡性是指兴奋和抑制两种神经过程之间的某种平衡。这两种过程可能是彼此

均衡的，也可能是不均衡的。

灵活性是指兴奋和抑制两种神经过程更迭的效率，它保证人能适应突然变化的外界环境。

高级神经活动类型和气质的对应关系如表 2-1。

表 2-1 高级神经活动类型与气质

高级神经活动特点和类型	气质类型
强 { 不平衡 (不可抑制型) { 平衡 { 灵活性高 (活泼型) { 灵活性低 (安静型) 弱 (弱型)	胆汁质 多血质 粘液质 抑郁质

以上四种类型是典型的代表，实际生活中绝大多数人是混合型，也就是“中间型”。

气质类型无好坏之分，每种气质类型既有它积极的一面，也有它消极的一面。气质是比较稳定的心理特征，但在教育和生活条件的影响下，仍然是可以改变的，气质对人的实践活动不起决定作用，不决定活动的方向和内容，但它能影响人活动的进程和效率。

违法犯罪青少年大多数性子急躁，情感易冲动，活泼好动，好奇心强，喜欢模仿，善于交际，能说会道，但干起事来往往缺乏深思熟虑，不考虑行为的后果。这些气质特点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衡量它的价值取决于从事活动的方向和内容，如果从事正常的学习、工作和劳动，就能得到积极的发挥；如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就只能得到消极的发挥。

我们研究气质与犯罪关系的目的在于：一是了解气质特点对青少年的违法犯罪活动带来了什么影响？给他们的犯罪活动涂上了什么特有的色彩？二是要分析在劳教、劳改期间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气质特点，根据他们的气质特点更好地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和改造。如对于“胆汁质”气质类型的违法犯罪青少年，要以感化教育为主，以柔克刚，耐心地说服教育，取得他们的信任，帮助他们培养自我控制能力；对于“抑郁质”气质类型的违法犯罪青少年，要多关心鼓励他们，成为他们的知心朋友，帮助他们树立起改造的信心，批评时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和自尊心。

气质类型同青少年犯罪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全取决于不良教育和不良环境的影响，而不是由气质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一个有理想和道德的人，完全可以发扬自己气质中的优点，克服气质中的缺点。

3. 性格与犯罪

性格是一个复杂的、综合的结构。它是人对现实的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是一个人独特的、稳定的个性特征，反映人个性中的本质差异。

性格如何分类，至今还没有统一的认识。下面介绍两种分类方法。一种是四分

法，即：

(1) 按理智、情绪、意志三者之间那种因素占优势来分，把人的性格分为理智型、情绪型和意志型。

(2) 按个体心理活动倾向于外部或倾向于内部来分，把人的性格分为外倾型和内倾型。

(3) 按个体的独立性程度来分，把人的性格分为顺从型和独立型。

(4) 按个体的行为性质来分，把人的性格分为社会积极的行为定型和反社会的行为定型。

另一种是五分法，是国际上采用的性格类型。吉尔福特等人把人的性格分为 12 个特征：

- (1) 是否忧郁，容易悲伤？
- (2) 情绪是否容易变化，不稳定？
- (3) 自卑感的大小？
- (4) 是否容易担心某事或容易烦躁？
- (5) 是否容易空想，过敏而不能入睡？
- (6) 是否信任别人，与社会协调？
- (7) 是否不倾听人家的意见而自行其事？是否爱发脾气，有攻击性？
- (8) 是否开朗，动作敏捷？
- (9) 慢性还是急性？
- (10) 是否喜欢沉思，愿意反省？
- (11) 是否能当群众领袖？
- (12) 是否善于交际？

第 (1) —— (4) 个特征是情绪稳定性的指标；第 (5) —— (7) 个特征是社会适应性的指标；第 (8) —— (12) 个特征是向性的指标。

根据这些特性的不同结合，有人把性格分为五种类型（见表 2-2）。

表 2-2 五种性格类型

特 性 类 型	情绪稳定性	社会适应性	向 性
A	不稳定	较差	外向
B	稳定	平衡	平衡
C	稳定	良好	内向
D	稳定	平衡	外向
E	不稳定	较差或一般	内向

关于性格的形成，历来就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是强调遗传因素，另一种是强调环境因素。我们认为遗传是性格形成的自然前提，环境对性格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其中尤以社会环境对性格的形成影响最大。



儿童接触的社会环境最初是家庭,家庭教育对儿童性格的形成有重要影响。有人研究指出,母亲的养育态度直接影响孩子的性格,如母亲娇宠孩子,则孩子的性格往往是任性的、幼稚的;如果母亲用专制的态度对待孩子,则孩子的性格往往是反抗的、情绪不安定的、依赖性的等等。孩子出生的顺序也影响到父母对他的态度和他在家庭中地位,如长子或独子比中间的孩子或末子更有优越感;妒嫉性较强的儿童中长子比较多;独生子女的攻击性、自信心往往都很强。孩子入学后,学校教育对他性格的形成也有重要意义,有人研究指出,教师对学生的态度,影响着学生性格的形成。如果教师对学生是专制的则:学生往往表现出情绪紧张、冷淡,或带有攻击性;如果教师对学生是放任的,则学生往往表现出无组织、无纪律等等。实践活动和职业对人的性格影响也很大。如军人有军人的性格,工人有工人的性格等等。总之,环境和教育对性格的形成起决定作用。

犯罪青少年在违法犯罪前,由于不良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形成了不良的性格倾向,如贪吃贪穿,爱虚荣,好逸恶劳;责任心不强,学习不刻苦,害怕困难,作业马虎,不求甚解;对人态度粗暴,无礼,或富有攻击性;对人缺乏同情心,自私,以我为中心;固执,易怒,妒嫉等等。

这些不良的性格倾向,在与不良伙伴的交往中,在犯罪活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强化,转化为不良的性格特征。强化的途径主要有:

(1) 在欲望的满足中:用犯罪手段轻易得来的物质享受,强化了原来贪吃贪穿、好逸恶劳等性格倾向,形成享乐主义、贪得无厌、挥霍浪费等性格特征。

(2) 在对被害人的侵犯中:强化了原来对人粗暴、无礼、缺乏同情心等性格倾向,形成冷酷无情、唯我主义、只顾自己享受、不顾别人死活等性格特征。

(3) 在受到群众和公安机关的打击中:强化了原来不求上进、不知荣辱等性格倾向,形成了厚颜无耻、破罐破摔等性格特征。

(4) 在和犯罪团伙的交往中:强化了原来无原则、爱虚荣等性格倾向,形成了装扮逞能、“哥儿义气”等性格特征。

总之,犯罪青少年不良性格特征的形成,是在犯罪团伙或其它犯罪成员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的影响下,并通过自己的犯罪实践使他们产生了对人对事的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的行为方式,思想上有了一套犯罪的逻辑,行为上养成了犯罪的习惯,逐渐转化为难以改变的动力定型。

这种动力定型一旦形成后,在意识的支配下,就形成了一种对犯罪行为控制系统,对犯罪行为的实施过程起着发动调节和控制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1) 在犯罪的预谋阶段,这种控制系统会从犯罪知识经验的总库中,取出符合当时犯罪情境的需要和主体情绪状态有关的成份,即取出与犯罪有关的适当的知识经验与技能,成为主观犯罪经验与客观犯罪实践的“纽带”。

(2) 在犯罪的准备阶段,这种控制系统会提出相适应的计划和行为,实行犯罪意志和行为的准备。完成比较低级的行为准备是直接情景性的行为准备,完成高级的行为准备是为计划所支配,产生一套适合复杂的犯罪情境的行为程序。相应于前者的是情绪型的意志水平;相应于后者的是理智型的意志水平。



(3) 在犯罪的实施阶段, 将犯罪的计划转化为犯罪行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 根据情境变化, 改变原来的犯罪计划, 及时产生新的行为方案。

(4) 在犯罪完成阶段, 总结犯罪成功或失败的经验, 反馈到控制系统, 使之更加完整、协调。

(5) 进一步深化犯罪意识, 更好地支配控制系统。

以上就是犯罪人的性格一旦形成后, 对犯罪行为产生的反作用。

由于犯罪活动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 要受到群众的唾骂, 舆论的谴责, 公安、政法机关的打击。因此, 犯罪青少年的内心世界经常处于冲突和恐惧不安之中, 有一部分人就形成了变态性格。具有这种变态性格的人, 有的表现固执, 对外界刺激敏感, 多疑、心胸狭隘, 好嫉妒; 有的表现为情绪不稳定, 易躁易怒, 容易产生仇恨和暴行, 情感冲动起来自己不能克制; 有的表现为情绪低落, 退缩、孤僻, 胆怯猜忌、沉默或怪癖; 有的表现为冷酷无情, 凶残, 心毒手狠, 易与人发生冲突, 甚至为一点小事杀人致死; 有的表现为性欲反常, 产生性变态和性倒错等等。一些恶性案件的犯罪者往往与这种变态性格有关。

著名学者辛奈达把变态性格分为十类: 即缺乏意志型, 缺乏感情型, 爆发型, 发扬型, 自我显示型, 狂妄型, 情绪易变型, 抑郁型, 缺乏自信型, 体弱无力型。

变态性格在青少年犯罪中占有一定比例。据调查, 江西省第四监狱犯罪青年 42 人中, 变态性格有 8 人, 占 19%, 江西成新农场犯罪青年 112 人中, 变态性格共有 30 人, 占 26.8%。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 犯罪青少年的性格是在自然素质的前提下, 由环境 and 教育塑造成的。性格一旦形成, 以后就对客观现实产生反作用。我们懂得了青少年犯罪与性格的关系之后, 一方面从家庭, 学校和社会环境着手, 防止青少年不良的性格倾向和性格特征的形成, 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 另一方面对已走上犯罪道路的青少年, 要善于发现他们性格中被掩盖着的积极因素, 利用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 加速对他们的教育、改造。

4. 道德、法制观与犯罪

道德、法制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生活中, 人们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 协调彼此的关系, 便产生了调节行为的准则, 这就是道德。对道德的认识就是道德观念。法制观是社会成员或集团对法制的看法、观点。在阶级社会里, 道德、法制观具有阶级性。一个人的行为如果超过社会规范时, 轻者受到道德舆论的谴责, 重者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否则社会秩序就不得安宁。所以, 从根本上讲, 两者是不矛盾的, 但两者又是不同的。道德是依靠舆论力量和内心驱使来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动, 而法制则是借助于国家机器对犯法者实行强制性的制裁。大量的事实证明, 道德、法制观的薄弱和颠倒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观原因之一。

人们的行为大部分是经过后天学习得来的。任何社会都有一套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 要求所有的成员必须遵守, 以维持社会的统一。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 最集中地体现在道德和法制上。那么, 怎样才能使个体的行为适应社会规范的要求呢? 有的社会心理学家指出: “控制的基础在于内心”。也就是在于个体因遵守了社会规

范而得到的内心满足和社会赞许的需要。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把人分成绝对的人性和兽性时指出：“来源于动物界这一事实已经决定人永远不能完全摆脱兽性，所以问题永远只能在于摆脱得有些或少些，在兽性或人性的程度上的差异”。这种差异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把自己的活动置于意识的控制之下，就在于“内心的控制”。犯罪青少年由于社会化过程中的缺陷，没有形成应有的道德、法制观念，就必然缺乏这种内心的控制力量。为了满足自己本能的需要，就不择手段地去侵犯别人和社会的利益。先从道德观来看，当前犯罪青少年的道德观念的主要特点是模糊、颠倒和混乱。以北京市少管所的调查为例，在 52 名犯罪青少年中，认为人生的理想就是吃、喝、玩、乐的有 34 名，占 65.4%；认为英雄就是胆大敢拼命的有 48 名，占 92.3%；认为友谊就是哥们义气的有 48 名，占 92.3%；认为自由就是想干什么，谁也管不着的有 49 名，占 94.2%。这些错误的道德观念构成了他们犯罪的主观动机。

道德和法制两者之间是相互支持，相互渗透和相互补充的。法是道德的权力支柱。道德是法的精神支柱。犯罪青少年既然道德观念是模糊的、混乱、颠倒的，那么他们的法制观念必然是淡薄的、不完整的。根据上海市劳改局阮浩对上海市监狱 102 名犯罪青年的调查，将他们的法制感分为五种类型（表 2-3）：

第一种类型的罪犯是对法律毫无认识，不知自己的行为是触犯法律的。

第二种类型的罪犯是知道自己的行为是触犯法律的，但他们无视法律，纵己所欲。

第三种类型的罪犯是对法律一知半解，自认是知法，但把自己的行为排除在法律的范畴之外。

第四种类型的罪犯虽有一定的法律观念，但在紧急的情况下失去了理智，将法律置于脑后而不顾，属于激情犯罪。

第五类种型的罪犯是属于“理智型”，在平时能够约束自己，在实施犯罪时也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罪，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控制不住犯罪的欲望。

表 2-3 102 名犯罪青年法制感类型

类 型	1	2	3	4	5	合 计
人 数	34	44	8	5	11	102
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33.3	43.1	7.8	4.9	10.3	100

从表 2-3 可以看出，102 名犯罪青年的法制感，属于第二种类型的最多，占 43.1%；其次是第一种类型，占 33.3%；最少的是第四种类型，占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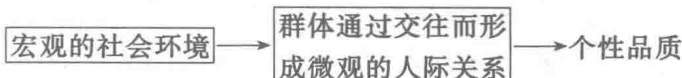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王国新教授对 659 名犯罪青少年的调查，发现他们有点法制观念的有 40 名，占 6.1%；无法制观念的有 619 名，占 93.9%。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犯罪青少年因缺乏道德、法制观念、行为就失去了最有效的社会控制，失去了正确的导向能力。当他们遇到外界刺激后，不能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道德规范和法律的要求。当他们遇到挫折时，也不能坚持使自己的行为保

持在一个正确的方向上，从而导致违法犯罪。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客观因素

人的心理是大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反映，离开了社会环境就谈不上人的心理的形成和发展。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主观原因，只不过是对于特定的社会文化关系的内化。那么，社会环境又是怎样影响人的心理发展的呢？简单地说，社会环境的影响是以一种历史形成起来的社会关系系统的形式而出现的。但这种关系并不是存在于个人的生活之外，而是存在于个人生活之中。人总是通过与其他人的交往而参加到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社会关系系统以群体中的人际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宏观的社会环境总是通过微观的人际关系而对人产生影响的。可用下列图式表示：



社会对人心理的影响总是以与个人的活动密切相联的群体的人际关系为中介。因此群体的人际关系水平的高低，必然直接影响人的心理的发展。那么宏观的社会环境和群体的人际关系中的那些因素促进青少年犯罪心理的形成呢？

一、家庭原因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最基本的生活单位，是青少年接触的最早的群体关系。对青少年的心理产生很大的影响。孩子出生以后，到入学前这一段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的。进入幼儿园、小学、中学以后，和家庭仍有密切的联系，继续受到家庭教育。因为先入为主，良好的家庭影响和教育，对孩子今后的心理发展将打下一个好的基础；不良的家庭影响和教育，势必造成孩子心理上的缺陷。以后改正就很困难。马卡连柯认为，学生主要的教育基础是在幼儿期奠定的，他说：“在五岁以前所作的一切，等于教育过程的百分之九十的工作”。这个基础将决定他将来成为什么样的人。他说：“不论他将来成为怎样的一个人，主要地决定于你们在他五岁以前把他造就成一种什么样子。例如你在五岁以前没有按照需要的那样去进行教育，那么就得起去进行再教育”。改造学生已经形成的不良思想和行为习惯，这比一开始就进行正确的教育困难得多，如果改造工作做得不好，那他的一生就可能不会再好起来。

大量的调查材料表明，家庭教育不良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不良的家庭教育表现为三个方面：

1. 家庭自然结构的破坏

所谓家庭自然结构的破坏包括：父母双亡，父母单亡，父母离婚，父母分居，父母再婚，父母一方有精神病，父母双方或一方被判刑、劳改，十年内乱父母双方或一方被“揪斗”，等等。

苏联学者在调查中发现，有 54.7% 的违法犯罪少年缺父少母。日本调查表明，因父母离丧的犯罪青少年占 50% 以上。在我国，父母不健全的家庭的犯罪青少年占的比例也是很高的。据湖南省心理学会 1981 年的调查，湖南省少管所等单位的 210 名少年犯中，属于家庭破裂的有 87 人，其中父母死亡，孩子从小无人管教的 48 人，父母离婚丧失母亲，造成孩子心理变态的 39 人，共占 41.4%。北京政法学院编辑的《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第一辑）中的 70 个犯罪青少年案例，属于父母不全、父母离婚的占 18.5%；父或母被劳改、患精神病或其他问题的占 17%，共占 35.5%。这些犯罪青少年中，有些人因为从小失去母爱，到外面去寻找“友谊”和“温暖”而被坏人引诱，误入歧路；有些人因为家庭受到冲击，升学和就业无望，物质生活困难，内心对社会产生不满而走向犯罪；有些人因为忍受不了继父继母的歧视、虐待，离开家庭流落社会，学会偷扒等等。

由于家庭自然结构的破坏，对孩子必然失去管教或缺乏管教，尽管其中一部分人可能得到亲戚、邻里或老师的一些照顾，但毕竟是有限的，致使孩子的不良习惯和反常行为得不到及时的发现和纠正。

2. 家庭意识形态的影响

(1) 失去和睦气氛的家庭

有些家庭父母间为些小事争吵不休，甚至动手打架，不仅给孩子树立了一个坏榜样，而且由于父母经常争吵，精神上失去平静，无心教育子女，对孩子放任自流。孩子在家庭中也失去了安全感，他们讨厌家庭，讨厌父母，甚至产生仇恨，出现杀害父母的悲剧。如江苏省第三监狱犯罪青年张××，因父母整日争吵，迫使哥哥分居，留下他一人侍候母亲，他多次劝父母无效，于是“我就产生了对父母的宿怨”。不久，他伙同其友周××用酒将其父灌醉，用力将其父砍成重伤，事后投案自首，被判十一年徒刑。这充分说明，家庭和和睦气氛的破坏，不仅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一个因素，有时直接导致犯罪。

(2) 父母或兄长的意识和行为不正

青少年模仿性强，可塑性大，父母或兄长的言行对他们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这些影响表现在：

第一，某些父母平时在孩子面前谈些损人利己，损公肥私或拉关系“走后门”的言论。

第二，某些父母对孩子缺乏严格要求，助长孩子的不良习惯，如怂恿自己的孩子和别人的孩子打架；任凭孩子抽烟、喝酒；有的母亲主动为未成年的女儿找男朋友等。

第三，某些父母平时生活不检点，或双方、一方有外遇。如有个小孩的父亲在外地工作，母亲在家和别人通奸时，叫孩子在门口“望风”，由于长期的耳濡目染，



长大后就走上了邪路。以后，他母亲事情败露，改嫁出走，他的家中就成了流氓窝。

第四，少数父母教唆子女犯罪。如有的母亲鼓励女儿去卖淫，有的父亲教唆儿子去偷窃。如江西省少管所有个犯罪少年蒋××，经常受到继母的打骂、虐待，外出靠乞讨、扫盘子为生，后结识了扒手，学会了扒窃，生父经常对蒋××搜身要钱，搜不到钱便把他打一顿。

第五，兄姐作风不正，哥哥带坏弟弟，姐姐带坏妹妹的例子很多。因为他（她）们之间关系平等，年龄相仿，交谈时可以无保留地倾吐内心的秘密，活动也经常在一起，直接传授不良行为。如江西省少管所犯罪少年万××。三个哥哥一个是强劳，两个是惯偷，他自己被少管三年，弟弟也有偷摸行为。

3. 家庭教育水平低下

(1) 家庭缺乏教育能力

教育能力是指家长所具备的教育子女的主观条件。如家庭教育投资，用于教育的时间，父母的文化程度等。据调查，犯罪青少年中，家庭出身绝大多数是工人和农民，父母的文化水平较低，如广州市 1981 年处理的 25 岁以下的暗娼 387 人中，出身工人的占 70.4%，农民占 24.1%，干部、军人占 5.5%。我们在江西省第四监狱调查的 42 名犯罪青年中，家庭出身工人的 27 人，占 64.3%，农民 9 人，占 21.4%，其他 3 人，占 7.3%。从他们父母的文化水平来看，文盲、半文盲、小学、初中占大多数。由于父母文化水平低，教育子女缺乏方法，对子女的一些不良行为也不易察觉，如有些父母不能直接检查孩子的学习效果，容易被孩子的谎言欺瞒，而任其逃学旷课。由于他们中的双职工多，劳累一天下班后，又要忙于家务，教育子女就缺乏耐心和精力，动不动就对孩子发脾气，造成同孩子之间的对立情绪，有些家长还把有限的业余时间和休息日用于捕鱼捉蟹，种花养鸟，聊天打牌等活动上，对子女的教育不闻不问。另外，家庭教育不平衡，也能使教育效果相互抵消，甚至产生相反的效果。如父严母慈，打姐护弟，或父母管教，而奶奶、姥姥溺爱等等。

(2) 家庭教育态度和方法不良

国外心理学家把父母教育子女的态度分为四种类型：

专制型——不能理解孩子的要求，用命令或训斥来强迫孩子服从自己。

溺爱型——用盲目的爱来满足孩子的过份要求，用过份的爱护和帮助来娇惯孩子。

拒绝型——强迫命令的同时，把孩子视为眼中钉，嫌麻烦，放任不管。

民主型——理解孩子的要求与兴趣，一边给孩子提供足够的信息，一边让孩子自己作出选择与决定，表现为对孩子冷静的爱护。

事实证明，民主型的教育态度，有利于孩子个性的发展。

在我国，犯罪青少年中的家庭教育态度和方法，也存在不少问题。从对湖南省少管所等单位 210 名男女少年犯和少教的调查中，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表 2-4）

表 2-4

家庭影响因素	打骂子女	父母溺爱	缺少教育方法	双职工忙	教育不统一	怕父母亲
人数	119	99	86	72	41	89
百分比	56.7	47.1	41	34.2	19.5	42.4

不良的家庭教育态度和方法，是青少年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因之一。其主要表现形式为下面四种：

溺爱、娇惯 有些家长对独生子女或末生子女过分宠爱，视为掌上明珠，孩子要什么就给什么，吃穿方面更是有求必应。孩子做错了事，也一味迁就，甚至帮其隐瞒，久而久之，孩子掌握了父母的特点，胆子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养成任性、反抗的性格，做错了事，觉得无所谓，反正父母会原谅。这些孩子，容易养成贪吃贪穿、任意糟踏东西等不良习惯。并且由于他们长期在家中处于一种最优惠的地位，没有人和他分享父母的爱，没有人和他分享最喜爱的东西，父母的爱是属于他一个人的，一切好东西是属于他一个人的，就容易养成他自私、嫉妒等不良心理特点。这些不良的习惯和心理特点往往成为他们犯罪的导因。

专制、粗暴 有些家长相信“棍棒底下出孝子，不打不成材”。还有些家长开始对孩子十分娇惯，以后觉得孩子越来越不争气时，就对孩子又打又骂，这样不仅不能纠正孩子的坏习惯，甚至造成家庭悲剧。如洛阳市有个 14 岁的少年张 × ×，起初父母对他百般溺爱，糖果不离口，玩具不离手。各种好菜轮换吃，父亲常教他饮酒划拳，后因他初中未考上，父亲觉得他不争气，便一反常态，对他非打即骂，张 × × 觉得突然从天上落到了地下，感到无限的委屈，产生了对父亲的仇恨，竟于 1980 年 4 月 4 日下午，将睡熟中的父亲砍死，其母上前救护，也死于刀下。有些父母发现孩子犯了错误，就严厉责骂和毒打，认为打骂就是教育，甚至不让进门，不让睡觉，不让吃饭，迫使孩子逃夜在外，流浪街头，结交流氓扒手而走上犯罪。

歧视、虐待 因继父继母，或因父母亲离婚后，父亲想再娶，或因孩子不在身边长大，或因孩子有生理缺陷等，都可能引起对孩子的歧视、虐待。如因虐待子女罪而被劳动教养三年的江西 × × 厂司机彭 × ×，1975 年与妻离婚，吃喝嫖赌，玩弄女性，为了达到再娶的目的。对其次子彭 × 采取捆绑、殴打、饿饭等手段进行摧残，打掉牙一只，小腿和腋部被绑烂化脓，晚上怕孩子小便，用胶布将其生殖器裹住，致使发炎。有一次，小孩乘彭 × × 不在家和未绑之机。打开窗户向过路人讨饭吃、讨水喝时，才发现。这时，已是全身浮肿，奄奄一息。头发长得像个女孩。更多的孩子因不能忍受家中的歧视、虐待，从家逃出，流落街头，被坏人勾引，走上邪路。

忽视、放纵 有些家长对子女只养不教，认为“树大自然直”。孩子长大了自然会好的；有些双职工借口工作忙，家务重，对孩子不管不教。孩子放学后三五成群到街上闲逛，时间一长往往由娱乐型的恶作剧发展到小偷小摸。由于父母不了解

孩子的思想行为,孩子往往乘父母上班之机,在家里吃喝赌博,策划犯罪活动。一旦孩子被公安机关拘留或逮捕时,父母便大吃一惊。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这些家长看不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不了解父母在孩子成长中的作用和影响。

二、交往原因

儿童进入少年期以后,由于身高、体重猛增,活动能量增大,性机能逐渐成熟,产生了“成人感”,即意识到自己不是孩子,像个大人了。他们渴望像成人那样地学习和生活,同时也要求别人尊重他们的独立性,像对待成人那样来对待他们,不愿再受到儿童那样的特殊照顾。

随着“成人感”的产生,少年和周围人的关系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表现在少年和成人的关系上,少年要求在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和成人建立关系,他们已不像儿童那样听话,对人对事喜欢谈自己的看法。如果这时候,成人还像过去对待儿童那样地对待少年,什么事情都要他们无条件地服从,动不动就对他们进行训斥和指责,不尊重他们的兴趣、愿望和独立性,就会使青少年对成人在情感上产生对立,认为成人不了解他们,也不可能了解他们,便从思想上和行为上和成人疏远,不把他们的内心秘密向成人袒露,使成人失去对他们进行教育的可能性。其次,表现在少年与同龄人之间的关系上。由于这种关系是平等的,又在共同活动中彼此密切交往,这些都和少年的“成人感”相适应,所以对少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少年和同龄人的交往大大超过同亲人的交往,逐渐超出班级和学校,成为他个人的独立的生活范围。少年和成人的关系疏远,与同龄人之间的交往就越密切。因此,这两种交往关系是否协调和正常,对少年的个性发展有极大的影响。如果这两种关系失调,也就是说由于家庭结构缺陷和家庭教育失策,采取简单粗暴的打骂教育,使少年对家庭、对父母失去感情,再由于学习成绩不良,对学习失去兴趣,对学校和班集体失去兴趣,那么就必然到他个人交往的伙伴中去寻求安慰、支持和补偿。这种非正式的自发组成的群体,就是因为在学校集体中得不到满足,在校外的个人交往中形成起来的。由于这种群体脱离了家长、老师的约束,摆脱了社会控制,它的成员社会成份也比较复杂,有工人、学生、待业青年,有些甚至是劳教、劳改过的人,而且往往就是这些品质不良分子或犯罪分子在这种自发形式的群体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因此青少年犯罪往往以团伙的形式出现。

这种不良的交往,对青少年犯罪意识的形成有着极大的影响。当青少年感觉到从学校、家庭或单位得到良好评价的可能性已经丧失的时候,家庭、学校或单位正常的人际关系,由于过多的不愉快的体验已经变得十分冷漠,或者已完全对立,他们惟一的安慰全部寄托在这种团伙上。他们无条件地以团伙成员的评价作为自己的评价。以团伙成员的行为模式作为自己的模式,和团伙的同调倾向十分强烈,怕在团伙中丧失威信和受到团伙成员的轻视。这就是在犯罪青少年中“哥们义气”盛行的心理基础。据调查,1981年××市两级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的案犯中,属于团伙犯罪的占61.2%。同年,该市××区共挖出违法犯罪团伙133个,成员931人,占